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列告字〔2026〕第2号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事先告知书

用人单位：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705733538H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中段6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经查实，你单位拖欠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

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1. 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2. 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部门：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钟监察员、黄监察员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